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變更授權代表；及
- (3)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 李先生不再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 申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元龍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60歲，擁有逾16年投資及信息技術領域的高級管理經驗。彼負責管理日常營運、制訂業務計劃及資源分配、監督業務流程及確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憑藉陳先生的廣泛業務聯繫，預計其將對財務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就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陳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之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經董事會批准。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曆月80,000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花紅。陳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不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濤先生（「**李先生**」）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申太菊女士（「申女士」）之辭職信，申女士已因其他業務承擔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申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主席）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